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原：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变更为：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条“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第 3 项“投资比例”中，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变更为：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十二）条“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中，原：

“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变更为：

“5、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6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 40%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6、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四、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第2项“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中，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变更为：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

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仅限于国有和国有控股,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等级须满足债券主体评级且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本产品中所投信用债 AA+及以上级别债券占比不得低于该产品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60%。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五、原资产管理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

新增条款:

“3、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第(2)条“投资经理的变更”中,原: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变更为: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投资经理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变更:

- (1) 投资经理离职的;

- (2) 投资经理被取消投资经理资格的；
- (3) 投资经理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无法履职的；
- (4)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行使投资经理职责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并及时公告。”

七、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估值”第 7 项“估值方法”中债券估值方法相关条款，原：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债券以成本估值。在持有期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变更为：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八、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5项“审计费用”，原：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变更为：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支付时一笔计提并支付。”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